（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的（瘦西湖景区 2026 职工冬季羽绒服工作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羽绒服男款），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1 人，营业收入为 506784.1255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812.771555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羽绒服女款），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1 人，营业收入为 506784.1255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812.771555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5.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声明函请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价格不作扣除。

7.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10**-JSWC-G2026-0035 号的 瘦西湖景区 2026 职工冬季羽绒服工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圆整（￥：775620.0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